联合国 S/2006/76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第1644（2005）号和第1686（2006）号决议起草的第五次报告。

报告详细说明了委员会自2006年6月10日上一次报告（S/2006/375）以来在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22人遇害案以及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调查2004年10月1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案件方面的进展情况。本报告着重提出，委员会尽管因黎巴嫩冲突而在向证人取证和获取资料时遇到困难，但是调查工作仍取得稳步进展。

我要感谢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特别是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安全局势动荡不安的情况下，仍然全心全意和有计划地开展工作。我还要对布拉默茨先生继续领导并推动有关攻击案件的调查工作以及黎巴嫩共和国政府继续支持并与委员会合作表示感谢。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我同时也将这份报告送交黎巴嫩政府。

科菲·安南（签名）

06-53554 (C) 280906 280906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和第 1644(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专员
塞尔日·布拉默茨

2006 年 9 月 25 日
贝鲁特

摘要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它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提供合作的情况。

本报告概述了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委员会调查活动的进展情况。在这段时期内，黎巴嫩爆发冲突并且安全局势动荡不安，造成 2006 年 7 月 21 日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的要求暂时搬迁到塞浦路斯的一个基地。已经采取各种办法控制搬迁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且在迁到塞浦路斯后立即恢复了委员会的工作。国际人员已开始逐步搬回贝鲁特。

委员会尽管因黎巴嫩冲突而在向证人取证和获取资料时遇到拖延和后勤困难等问题，但这些问题已尽量加以解决。结果，在所有调查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并且委员会继续有计划地对所有可能的线索进行彻底调查。委员会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与黎巴嫩当局密切接触，并感谢当局的支持。

委员会还继续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案件。安全理事会第 1686（2006）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使委员会能够在这些案件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从而在具体案件以及案件之间可能的相互关联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

各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援助仍然对推动调查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委员会开展更为复杂的调查主题的时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仍然一般令人满意，委员会继续需要该国在提供信息和协助与叙利亚领土内的个人面谈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目录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与合作事项，包括叙利亚当局提供合作的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本报告阐述了自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上一次报告（S/2006/375）以来，在按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644（2005）号和第 1686（2006）号决议的规定完成委员会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继续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 22 人遇害案，并提高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水平，以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案件。尽管委员会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因黎巴嫩安全局势不稳定而受到影响，并且随后不得不将委员会工作人员撤到塞浦路斯的一个临时基地，但是在调查的所有主要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与黎巴嫩当局密切接触，并感谢当局不断提供有力的支持，特别是考虑到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困难的安全局势。

3. 在哈里里案调查中，正在进行 20 项主要的调查和分析项目与专题，这些项目和专题分成多个分项目。其中包括对犯罪现场和车队的调查、与关键证人和敏感人士的访谈，以及对通信、组织结构和关联情况的调查和分析。每个项目都由一个多学科工作组负责，工作组由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组成。

4. 委员会上次报告的重点是对犯罪现场和杀害哈里里及其他 22 人的爆炸的司法取证结果，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样也着重于对不同程度上参与罪行筹划的人员进行调查。这需要进一步开展司法取证任务，如 DNA 调查和分析；电子，通讯和数字设备检查和分析，指纹调查和比对分析，移动电话分析，对文件的司法鉴定。

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86（2006）号决议所提出的修订任务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以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

的其他攻击案件。委员会着重于三个主要方面：司法调查和分析、通讯分析以及访谈。这些活动的关键内容是获取多起案件之间横向联系的证据，包括与哈里里案的共同之处。通过加强援助，委员会首先着重于针对特定人士的攻击案件，使得对其他案件的调查取得了进展。

6. 各国的援助对于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工作仍然非常必要。在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向黎巴嫩提出援助请求之外，委员会还向 11 个国家和实体发出了 27 份请求。结果，委员会在各种调查和分析工作中得到好几个国家广泛而详细的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的合作仍是目前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过去三个月中一般令人满意，与叙利亚高级官员定期举行工作级会议，要求及时提出答复，协助开展与证人的访谈，并提供信息。叙利亚政府继续向委员会保证，将及时满足委员会的所有请求。

7.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按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制定内部程序，并进一步实现工作标准化，特别是考虑到可能设立一个国际性的法庭。

8.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686（2006）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逐步增加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调查、法律和分析等重要任务，并发展和维持与任务规定相应的安全和语文服务以及行政、招聘和后勤支助。在管理任务中，为保证计划的连续性并实现管理目标，已经编制并提出新的拟议预算。

二. 调查的进展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针对拉菲克·哈里里先生和其他 22 人遇害案的调查重点有三个主要目标：继续勘查犯罪现场和相关工作；深入了解案件的关联和罪犯情况，搜寻更多证据；以及制订新的项目。

10. 关于其他 14 起案件，安全理事会在 6 月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随后开始进行访谈，最初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其中六起有针对性的攻击案件。在可行的时间框架内尽快根据证据标准拿出实际结果，依然是十分迫切的任务。

11. 如同上一次报告一样，委员会将简要介绍案件调查各个层面的当前工作情况，尽量提供有关细节，同时顾及保密和保留调查线索的基本要求。

A. 哈里里案的调查工作

1. 犯罪现场和相关问题

犯罪现场的法医勘查

12. 委员会在犯罪现场收集法医学证据的最后工作已于 2006 年 6 月完成，由此获得的许多结果能够进一步证实关于犯罪现场及其相关方面的当前推测，并提供

新的调查线索。此外，委员会还就黎巴嫩当局掌握的全部证据以及委员会掌握的证据建立了综合性法医学证据目录和数据库。

13. 2006年6月，共找到了56件人体遗骸物证，另有四件物证由于其状态不佳而无法进行分析。这些肢体残骸散落在相当大的范围内，犯罪现场的六个分区均找到了肢体残骸。对这些遗骸的DNA分析得到了27份线粒体DNA图谱和14份核心DNA图谱。根据从犯罪现场找到的物证，又分离出三份独立的DNA图谱，其中一份属于在Byblos大厦内发现的血迹，另一份来自在St. George旅馆附属建筑的屋顶上发现的证据。第三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样本取自与 Byblos 大厦毗邻的“367 大厦”附近的点火钥匙装置，很可能与爆炸现场附近的证据有关。委员会正在采取措施，确认上述新的DNA图谱是否属于某个已知的受伤人士，或是属于很可能在此次爆炸中受伤的身份不明者。

14. 2005年爆炸案发生后立即勘查了犯罪现场，找到一枚牙齿，属于此前已找到其 27 块肢体残骸的同一名男子。牙科检查发现，这是一枚年轻男性的右上颚门齿，其年龄可能20出头，不超过25岁。牙冠表面带有明显痕迹，在黎巴嫩人当中极为罕见。2006年6月开展的近期犯罪现场调查当中，在曾经找到此人27块遗骸的同一地区又找到一枚完整的牙齿。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法医学检测，看是否能通过检查牙齿来确定此人所来自的地区。此外，在同一地区还找到了五块人体遗骸，其 DNA 与另外 27 块遗骸相符，均属于同一男子。此外在同一地区还找到了属于同一头骨的若干碎片。这些骨片曾经被火焚烧，已经无法从中提取DNA图谱，但委员会认为，这些骨片属于同一名男子，很可能就是引爆炸弹的人，而不属于另一个身分不明者。

15. 关于物理及生物物证的轨迹分析即将完成。为此，有关方面以三维方式模拟重现地上及地下犯罪现场。这项工作目前已经接近尾声，将同证据数据库相连。这项工作的目的是确定装载炸弹的三菱面包车的相对位置、爆炸地点以及最有可能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男子的位置。开展上述两组相互独立的实验，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爆炸、弹坑、爆炸火球、首要和次级高速飞行碎片的轨迹及其同车辆和建筑物发生碰撞等因素的性质和相关特点。两组实验均表现出同发生在2005年2月14日的实际爆炸案非常相似的特点。

16. 日本三菱-扶桑卡车客车株式会社近日向委员会提供了相关文献和技术资料，将协助委员会查明在犯罪现场收集到的、怀疑属于三菱面包车的车辆部件和碎片。此外，委员会还将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通过比对技术图纸，对比从属于同一生产批次、型号、生产商和年份的完好车辆上取下的相同且完好的部件，最终确认在犯罪现场找到的车辆部件。

17. 将对一些潜在重要物证进行检查，并开展上述分析，最终确定并评估这些物证与此次爆炸案的关系。这些物证包括：在距离地面 50 米高的起重机吊臂上找

到的可能是车顶的金属物，该起重机紧邻犯罪现场建筑物（Byblos 大厦）；在不安全建筑物（367 大厦）附近找到的点火开关钥匙；以及在弹坑底部大约 40 厘米深的土壤中找到的车辆传动装置。对于其他部件也将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估其同爆炸案的关系，例如在弹坑中发现的 48 件一部或多部车辆的金属及非金属部件或零件，在犯罪现场的碎石瓦砾当中找到的车辆部件，其中包括大片后视镜和尾灯碎片，以及电线、牌照、电子装置和其他未经确认的金属碎片。

爆炸的特点

18. 今年早些时候在两种不同环境下分别进行的独立测试以及分级爆炸实验均证实了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实际爆炸案的特点及性质的研究结果，即：三菱坚达卡车（Canter）装载着一枚至少相当于一千二百公斤 TNT 炸药的巨大炸弹，由一名男子（找到其 32 块肢体残骸）在车内或车前近距离引爆。火球的性质、压力范围、载体的特点、对于损毁车辆、相邻建筑物和公路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轨迹研究结果、所使用的炸药数量、以及弹坑的特点及形状，都在上述实验中得到证实。委员会在不久前得到一种新的假设，认为可能是从空中投弹造成爆炸，目前正在研究这种假设能否成立。在目前阶段，委员会还无法判断这种假设是否会给关于犯罪现场的现有研究结果造成影响，后者已经得到两组独立测试的证实。

19. 关于如何在面包车上安放炸药才能产生预期效果，以及如何安放引线才能以现有方式引爆，委员会已经掌握了相关研究结果。通过在三菱面包车内以不同方式填充和安放炸药的实验，已经了解了在面包车内安放炸药的方式和具体位置，以及如何启动引爆装置。

20. 委员会在前一次报告中探讨了此次攻击事件所使用的炸药数量的多种可能性。委员会指出，以 2005 年 2 月 14 日爆炸所产生的弹坑大小推测，假如简易爆炸装置埋在地下 1.7 米处，爆炸物大约相当于 500 公斤 TNT 炸药；假如爆炸装置安放在地面上，爆炸物大约相当于 1 200 公斤 TNT 炸药；假如爆炸装置高出地面大约 0.8 米，则需要 1 800 公斤 TNT 炸药。开展了一系列独立实验，以不同方式填充不同数量的炸药并在距地面不同高度引爆，以研究其不同结果。上述数据得到这些实验的证实。一旦完成了轨迹分析、犯罪现场的三维模拟重建、录像分析以及全部三菱汽车部件的正式确认工作，委员会就能够确定简易爆炸装置距离地面的高度以及该装置所使用的炸药数量。在取得这些最终结果之前，委员会估计炸药数量接近 1 800 公斤，而非 1 200 公斤。

车队路线

21. 有计划地访谈和再次访谈哈里里先生所有保安人员，包括车队中的幸存者、负责他安全的人和他身边的随从人员的工作基本结束。委员会已经满意地弄清楚了下列内容：车队的路线；车队行进的确切时间；车辆停下和启动了几次；何时

选定路线和何人知道路线；攻击当日和此前在车队中安排一辆或一辆以上相同的装甲奔驰 600 型车的情况；说明何时预先选定 St. George 旅店路线的作业活动模式；以及使用电子对抗措施的情况。

22. 委员会约谈的某些个人强调，在哈里里先生辞去黎巴嫩总理一职后，政府在卫队和车队设施方面，减少了对他的保卫安排。委员会正从政治背景，并从业务角度，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加以评价。

23. 委员会正在审查资料，并形成调查假设，即：哈里里先生是被指控的爆炸小组先前作业活动的目标，包括对他和他的车队进行监视，以及侦察各个地点。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还显示，曾有数次机会可以对哈里里先生发动攻击，可是该小组未加以利用，委员会尚不能充分理解其中的缘由。

24. 例如，委员会了解到，被指控的爆炸小组曾对哈里里先生先前在 2005 年 2 月间的动向作出反应，这可能是为 2 月 14 日的攻击进行预演，也可能就是准备下手杀害他。调查的这一方面十分重要，有助于了解被指控的爆炸小组的能力、行动支助机制和意图，并显示作出杀害哈里里先生决定的时机。由于指称先前进行了这一活动，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本身所提供的线索之外，又出现了进一步的调查线索。

25. 显然，在哈里里先生不再担任总理职务后，他的整个警卫方面的行动方法和有关机制出现了一些漏洞，这样，就比以前更容易下手攻击他。例如，车队必须在一定的时候离开议会返回哈里里的住宅，这就是说，明摆着只有一条路可走，才能让哈里里赶上下一个约会。

26. 同样，一个工作假设是：被指控的爆炸小组知道，电子对抗措施可能是保护车队及哈里里工作的一个因素。因此，他们可能选择了一种攻击方式，使其计划在事发当天不受电子对抗及其技术能力、威慑效果和业务能力的影响。

27. 在实际攻击前的几个月期间，哈里里座车在车队内的位置是固定的，基本上可以预测出来，而且哈里里愿意自己驾车——这可能也是有助于顺利实施犯罪的因素。委员会意识到，哈里里这样做并不少见，这可能使得人们更容易识别他、指明他。委员会继续调查犯罪这一具体方面的重要性。

28. 令委员会满意的是，其它相关问题已获澄清。例如，有人指称一辆汽车离开咖啡馆和议会附近后跟踪车队，现在工作假设则认为它大概不相干。同样，有人提出车队行程最后一段，因若干车辆和交通信号灯的综合作用，故意造成延误；现在则认为这并不相干，因为同车队人员约谈后，未得出此种证据。此外，被指控的爆炸小组的作案手法并未在总体计划中要求如此复杂和精确的行动。

29. 委员会认为，该计划的制定过程具有足够的专业水准，其执行过程则有灵活性，以至于车队驶向 St. George 旅店的时间并不重要，作案的成功与否也不取

决于车辆的精确移动情况。相对而言，哈里里的行动难以预料：离开议会后，他不是随车队立即出发，而是走过马路前往当地的一间咖啡馆——这就足以说明一切。

30. 这一临时发生的暂停持续了 15 分钟左右，被指控的爆炸小组是不可能预料到的。在此期间，被指控的该小组成员之间的通讯联络处于沉默状态，只是在哈里里先生走出咖啡馆、开始返回住宅时，联络才又恢复。这样，被指控的爆炸小组的计划能够对哈里里先生开始返宅时所用的额外时间进行调查，而小组依然能够执行其计划。

犯罪现场的证人

31. 对超过 25 人的犯罪现场证人进行一系列有计划的访谈和再次访谈的工作基本结束。委员会满意地弄清了以前不清楚的一些问题；例如，三菱面包车在此行动最后阶段的确切动向和位置；对发生爆炸时的各个事件形成统一的了解，包括是否听到两次爆炸。

32. 进行了爆破测定爆炸试验，为一次或两次爆炸以及在地上或在地下的可能性收集数据。试验的目的在于直接了解火球、评估对结构的影响、估计高速碎片的飞行轨迹、估计弹坑的大小和特征、记载冲击波压力，并在不同距离，结合事件声波和来自任何反射面的反射声波，用麦克风记录声波压力。利用数字模拟，委员会将能确定：每名证人在爆炸时的地点和位置同其在爆炸时和紧接着爆炸后听到一声或两声的可能性是否相符。约谈必须要有最后一阶段，以结束调查的这一方面，即：向每名证人播放爆炸或声波试验的录音——作此试验，部分目的是要确定相对于每名现场证人地点的爆炸音响特性。在这些调查得出结论之前，委员会现阶段倾向于假设只有一次爆炸，数名证人听到两声的现象，可从科学角度加以解释。

拉菲克・哈里里的时间记录

33. 委员会扩大了对哈里里先生生命最后日子的调查，并把调查期间向后推移。迄今同哈里里遇害前几个月内同他有某种关系的 15 人进行的谈话，披露了重要信息。这些人包括在黎巴嫩和整个区域有影响的人，那些管理他个人和职业事务的人。到他位于贝鲁特的住宅和其它住宅拜访的人，住宅的工作人员，以及同他有业务或政治关系的人。

34. 委员会正在从以下若干不同角度，重新确立哈里里先生遇刺前期间的生活情况，包括：审查他的政治处境，在国内外的关系，同助理及其他知名人士的会晤，他在黎巴嫩内外的行动情况，他同朋友进行的私下讨论和个人讨论，他发表的观点，思想和情绪（依照他人的观察），他的业务活动（包括管理他的媒体利益以及媒体对他的利益和活动的报道），影响其政治立场的相关财务事项，专业关系和私人安排，以及他个人在住宅内外的行动情况。

35. 显然，各种企业、政治、经济和个人因素，构成了哈里里此期间生活的背景。把这些因素纳入威胁加剧的环境，加上爆炸小组被指控的作案行动，就形成了从不同角度看到的哈里里最后几个星期的生活情景。同样，委员会正对这些因素加深认识，以了解是否其中一项或所有各项因素引发了行刺决定。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工作将继续发展和扩大，一直到下一个报告期间，将始终进行约谈和收集资料。

新的和进行中的调查线索

36. 就调查犯罪现场、其附近地区及实施犯罪行为本身而言，委员会确定了相当多的新线索，并开始就其中每一项开始调查和分析工作。各项专题包括：调查犯罪现场的具体个人和车辆在爆炸前、爆炸期间和紧接着爆炸后的情形，审查爆炸后破坏爆炸现场的指控。

37. 这些调查线索产生于分析现有资料及收集新资料的过程，其相关性和范围各不相同；不过，它们都需要加以相当的研究。委员会预期，一旦完成后，由犯罪本身及其周边环境所产生的额外信息，能进一步指向犯罪实施者。

38. 委员会还继续对该案其它重要方面进行调查，包括采购三菱面包车、采购炸药以及在面包车内安装该装置、从三菱面包车内或靠近该车前部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个人的身份及参与方式。

2. 参与犯罪的个人

对通讯联络进行的分析和调查

39. 委员会动用大量资源对案件涉及的通讯联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调查。这项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委员会得以在本来不存在明显关联的事情之间建立了联系。大部分工作属于被动性质，但也有些分析工作属于主动和推测性质，根据已知事实，扩展调查思路。通过这项工作发现了不少线索，委员会据此可以更好地了解与罪案有关的通讯联络。

40. 通过对通讯联络的分析和调查而建立起来的联系表明一大批相关人士进行了大量复杂的电信联络，有时通过中转电话号码或中转地点进行，有时直接进行。通过分析发现了一系列调查线索，委员会认为此乃当务之急。若追查每次联络的情况，将其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或者将其作为有用的线索继续追查，需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同样，委员会通过对通讯联络进行分析进一步了解了攻击事件的筹备情况；这项工作仍在结合时间记录分析进行，这是与其他 14 起案件进行对比分析的领域之一。例如，无论从地理位置来讲还是从通讯联络角度来看，对于据称作为爆炸小组成员的六名用户身份模组(SIM)卡持有者的活动了解得越来越详细了。

41. 委员会还在属于不同群体但从调查角度来看彼此相关的重要人员之间建立了直接和间接的关联。在某些情况下建立这些关联的理由不是十分明显，但是委

员会正在努力了解这些关联与案件本身之间的联系及其与可能涉案的个人和其他个人之间的关联。

42. 随着委员会逐步了解国际通话路径的复杂程度，并且获得被追查的通话所涉国家对委员会要求作出的答复，对国际通讯联络进行的分析产生了更多的调查线索。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已经涉及 17 个国家，从其中的不少国家获得了可观的协助和答复。

43. 委员会正在系统地审查委员会希望面谈和（或）继续调查的个人在黎巴嫩境内外进行的有关通讯联络，由此发现了更多的调查线索。

44. 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与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和其他个人有关联的电话号码之间进行的本地、区域和国际联络，其中一些联络具有一定价值。委员会继续分析涉嫌参与攻击事件的个人可能使用的号码之间在2005年2月14日当天的通话。

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和有关方面

45. 通过对电子数据、文件、物品和其他物件进行广泛的调查分析之后，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及其活动情况逐步明朗化。他的面貌很不一样，至少在黎巴嫩同具体从事恐怖活动的恐怖团体成员相比，他似乎比较喜欢学术，对技术比较没兴趣。

46. 委员会继续认真审查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参与罪案的方方面面，包括他在录像带上发表的宣称对事件负责的讲话是否属实。委员会继续沿着两条思路展开调查工作，一是他心甘情愿参与罪案，一是他被迫发表讲话。目前上述两种情况都可能是事实，正在进一步调查以确定那一种假设是对的。

47. 委员会正在调查把录像带和字条送到贝鲁特市中心的某一地点的事件，同时在调查攻击事件发生后打往路透社和半岛电视台的五个相关电话，其中两个电话宣称对攻击事件负责，另外三个电话与录像带和字条有关。

48. 对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宣称对攻击事件负责的录像带、其他相关物件和发表讲话的物理方法的一般司法取证分析、DNA 和指纹研究、媒体取证分析和文件鉴定工作已经完成。从物证上已经采集到 32 枚可辨认的指纹、三个掌纹和三个线粒体DNA图谱。委员会正在将这些成果与其他记录进行比较分析并进行评价，以便对涉及案件这一方面的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的面谈和进行进一步的比较性司法取证分析。

49. 委员会还不断了解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在黎巴嫩和本区域从事犯罪活动的人员，继续评估他们的活动，以便了解他们与罪案的联系或者参与罪案的可能性。委员会还针对实施罪案的条块分割假设以及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宣称负责的录像带的放置环境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

对罪案的了解

50. 有人显然在攻击实施前在不同程度上或多或少掌握了一些实质性消息，委员会正在追查关于这些人的线索。这一调查主线分为两类：有的人在某种情况下对即将发生的攻击有所知晓但既不讲话也没有动作，或者没有能力有所作为；有的人知道一些情况或者被告知攻击事件的某些情况，试图对哈里里或其身边的人提出警告。

51. 委员会对上述两类人都有兴趣。例如，一批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显然都认为，哈里里可能会成为攻击目标，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地位、过去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区域动态和当时环境等一般情况。还有的信息让委员会相信某些人事先知道杀害他的事就要发生：在此方面，委员会正在与委员会认为可以帮助委员会展开这些调查的人进行一系列面谈。

52. 有证据显示，哈里里曾意识到自己面临的威胁加剧，他在生命的最后几周时间里与一些人长时间讨论了这一情况，而且他在自己的思维、做事方法、活动和行动中都考虑到这一大为加剧的威胁。委员会一直在收集这方面的证据。这方面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了解罪案的极端性质。

黎巴嫩的政治、军事、治安和情报环境

53. 委员会继续对叙利亚和黎巴嫩政府的代表和前任代表进行一系列访谈和再访谈。这项工作将贯穿下一份报告所述期间，对于了解攻击事件发生时黎巴嫩的政治架构和安全环境仍然至关重要。除了这一工作，还对黎巴嫩和该区域有影响的人士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多的访谈和收集信息。为更好地了解袭击事件发生时的背景，需要从不同角度了解当时的体系。

3. 指使实施罪行的人

袭击动机

54. 委员会继续调查两种可能性：由拥有单独能力和动机的单一团伙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或由有不同动机和目的的固定或不同个人或团伙联合起来实施同一罪行的可能性。

55. 委员会查明了可能促成作出暗杀哈里里的决定的几个不同的潜在动机，这些动机不一定相互排斥，并仍关注需要考虑更多种理论的可能性。这些动机中的一些动机可能与委员会正在调查的黎巴嫩的其他袭击的动机相似。此类动机明显具有不同程度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相关性，牵涉到政治、经济、财务和商业事项。

56. 例如，委员会正在努力确立达到一定证据标准的有关哈里里先生被暗杀时和暗杀前的政治环境的信息，如安全理事会提出第 1559（2004）号决议、围绕当时黎巴嫩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问题、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关系、Al Madina 银行

事务、商业和媒体因素以及他个人同政治行为者以及各级其他相关人员的关系。如前所述，委员会认为，作案的动机可能不止一个。委员会将在下个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展开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将采取一些调查步骤，包括在黎巴嫩、该区域和国际上进行相当数量的面谈，以及分析委员会现在掌握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及预期将来会得到的数据。

B. 在其他案件中提供技术援助

57.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686（2006）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据此进一步在上次报告谈论过的 14 起案件中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专门为此任务设立了一个多学科项目小组，由法律、调查、分析、法证和通信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小组继续与黎巴嫩检察长密切合作。

58. 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中表示，它根据该报告所述期间的已有资料为 14 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建立了分析性卷宗。在刚刚过去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翻译了 1 000 多页与这些案件有关的文件，通过往以前收集的已有资料中添加新的材料丰富了这些案件卷宗。这一工作仍在继续进行，还有 3 000 多页待译。委员会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同黎巴嫩检察长和相关的调查法官合作，进一步发展其支助机制。

59. 委员会还将其对每个案件的技术援助集中于三个具体领域。第一个领域是支助对每一案件的法证调查和分析。第二个领域是通信研究，对每一袭击及其相关的通信往来进行横向分析。第三个领域是进行面谈，选择进行面谈的对象能够提供有关个案的深度详情，并也有潜在可能显示出横向多案的共同性，其中包括对有关哈里里案件的潜在事实和证据主题进行必要的展开。

1. 法证分析

60. 委员会继续详细审查有关这些案件的现有法证证据，并认识到每个个案的细节详细程度不一。委员会正准备执行一个意在力争最大程度开展法证调查的计划，将与黎巴嫩检察长以及调查法官讨论该计划。一旦获得同意，委员会将开始收集阶段，增加每一案件所取得的法证数据。考虑到所有 14 个袭击案发生在离目前 9 个月到差不多两年时间内，这一计划的目的是取得其中每一案件现阶段能够得到的最佳可能法证资料。

61. 随着这一工作的进展，目标将是在可能时加深对每个案件的了解，并寻求将这些案件联系起来的法证证据。因此，通过对每一案件的犯罪现场的管理的分析，将最后完成今年早些时候为评估科学结果而同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法医实验室一起开展的工作。将通过与最早抵达每一犯罪现场的人员举行会议和面谈来实现上述目的。

62. 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爆炸发生现场的所有照片和图像，并将它们与模拟试验爆炸取得的结果进行对比，以便让委员会确认每一案件所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及其可能地点，如果可能的话。将通过对黎巴嫩国家地球物理中心录到的信号记录进行比较地震分析来加强这一法证比较分析。而且，正在对这些案件中发现的法证证据与哈里里案件的法证证据进行对比，例如，使用共同的指纹和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来确立横向法证联系。

2. 通信

63. 委员会收集了上百万个电话通话记录，并分离出 14 起袭击案的每一案件的特定时间跨度前后的有关电话记录。这一项目的目标是从发生这些袭击的这一阶段内贝鲁特大量的通信往来中找出这些袭击间具有共同性的号码以及与其他潜在的相关号码有联系的号码。

64. 例如，仅从移动式电话通信往来本身发现，一名使用多个电话号码的个人最初接到广泛地理空间的联络，并在特定的共同时间段内与一些袭击有联系。在其中的一些袭击中，4 名其他人与此人有联络。委员会将继续此类分析工作，并通过调查有关联系、组织适当面谈以及进一步挖掘可以追踪的线索来协助黎巴嫩检察长。

3. 访谈

65. 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其任务扩大后，就已开始这一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已经组织了与 6 起目标明确的袭击有关的一些访谈。这些访谈已经获得具有相当重要性的信息和证据，并提供了需要跟踪的许多线索。特别是，正在计划进行一些新的访谈，以便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保持这一调查渠道的势头，特别加强这些案件中相互间重要联系领域的成果。

66. 所进行的这些访谈的直接影响较明显，两起或更多起案件之间的调查主题之间的共同性显而易见。正在确定与这些袭击的动机和行凶者方面有关的联系，正如上一份报告中提及的那样，作为一种假设，正在收集的数据提供了这些罪行动机“分层”的初步信息。在某一层次，袭击的原因可能是基于与每个受害人单独相关的动机。在另一个层次，袭击可能属于目标更大的阴谋。这一犯罪概念对这些案件以及这些犯罪的实施来说很关键，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和集中精力处理这一概念。

67. 委员会加强了其初步结论，即这 14 起案件不是由 14 个有着同等数量的不同动机的不同和毫无关联的个人或团伙实施和执行的，并正在拓展将这些案件归为不同几组的证据。因此，委员会预期，随着进一步收集信息和证据，这些案件之间的进一步联系可能会比较明显。

4. 进一步援助

68.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这些案件正处于黎巴嫩当局处理的不同阶段。下一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这 14 起案件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向黎巴嫩检察长提供并通过他的办公室向各调查法官提供调查能力、协调能力、横向分析和技术援助，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提高每一案件的信息和证据的质量，并增加其数量。

69. 委员会的另一个目标是同黎巴嫩检察长合作，发展调查法官之间业务上的相互联系，以支持所有案件同心协力。委员会认为协调所有案件的调查活动，不仅对这些案件进行单独分析，而且以一些不同的方式将 14 起案件作为由一种或更多因素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单一和统一的一组案件或两组或更多组案件来加以分析，这会带来增加值。

三. 外部合作

A. 同黎巴嫩当局的交往

70. 委员会就与其任务有关的实际问题、调查问题和法律问题，继续同黎巴嫩密切联系。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向黎巴嫩当局提出了 12 项新的书面请求。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检察长和他的高级工作人员、负责案件的调查法官、国内治安部队任命的联络官都明确致力于委员会的任务，支持委员会的努力，尽管最近的冲突使黎巴嫩治安局势十分紧张。

71.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专员同黎巴嫩总理举行了两次会晤，并经常会晤司法部长和检察长。即便在委员会暂时迁到黎巴嫩境外之后，也还继续保持技术上的工作交往。作为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一环，还同民事法官和军事法官以及负责不同案件的调查法官举行会晤，讨论每个案件的进展情况、案件相互之间可能的联系、以及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其他事项。

72. 委员会继续同黎巴嫩有关当局分享调查过程中得到的所有有关文件、证词和有形信息，只有可能妨碍证人安全或国家安全利益的信息除外。即便对于这种信息，也以不妨碍证人或国家利益的方式，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信息的实质内容。

73. 委员会还继续经常向黎巴嫩司法当局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访谈和文件，使其能够采取他们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最后敲定进行访谈，和审查大量的文件，以便评估哈里里案件中证人的可信程度。委员会将继续向黎巴嫩检察长经常提供同此相关的任何信息。

74. 如果黎巴嫩当局提出要求，委员会将在其扩大的任务范畴内，继续提供同任何其他事件或案件有关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B. 国际合作

7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和第 1644（2005）号决议重申呼吁各国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对于法律互助，每个国家可以谈判商定刑事事项的合作框架；但与涉及法律互助情况不同的是，要求各国同委员会进行合作，根据本国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步骤，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义务。

76.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继续要求各国就技术事项、司法事项和法律事项提供合作，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具体来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总共向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 28 项请求，要求获得信息和文件，协助访谈证人，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

77. 如同前几次报告那样，委员会请求各国同委员会联系，如果他们拥有或可以获得可能同哈里里案件调查有关、或者同委员会其他案件有关的任何信息。委员会欢迎各国提供有助于调查工作的信息，无论是同哈里里先生被暗杀、或正在调查的其他攻击案件有直接联系，或者是同黎巴嫩当时政局和治安局势有直接联系的信息均受欢迎。在目前的调查阶段，委员会还认为各国最好提供援助，访谈外交代表，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情报和图像产品。

1. 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合作

7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和第 1644（2005）号决议都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根据今年初委员会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的共同谅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仍很及时、而且有效率。

79.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 11 次正式援助请求，要求得到关于某些个人和集团的信息和文件，以及叙利亚当局在调查过程中从某些人那里得到的陈述。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员进行了工作会晤，而且因为要求会晤了解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具体议题的人士，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供了有关文件，其中涉及对各种受控爆炸财产和影响进行的试验；委员会的专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专家还召开了后续会议，讨论这些试验。最近收到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其他信息，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价和研究这些信息。

81. 此外，委员会还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谈证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若干次访问，其间进行了 11 次访谈，包括访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官员。叙利亚当局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安排了访谈。委员会对安排的速度，以及对访谈的后勤安排和治安安排表示满意。对于接受访谈的叙利亚官员提供的高质量合作，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

访谈答复的深度和有效程度，认为有必要进行确证访谈。访谈的这一方面取决于接受访谈的每个人对每个议题作出的不同答复；委员会发现，合作程度各不相同。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援助程度一般仍令人满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委员会提出的请求答复得很及时。委员会将继续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充分合作，这对于迅速圆满完成工作极为关键。

2. 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

83. 委员会继续要求各国就有关调查的技术事项、法律事项和司法事项给予迅速援助和充分支持。在报告所述期间，向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了若干援助请求，发出了若干后续信函。自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以来，总共向 9 个国家发出了 16 次新的正式援助请求，另外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援助请求，并同黎巴嫩当局保持经常交往。

84. 如同前几次报告期间那样，大多数国家积极迅速答复委员会的请求，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法证技术援助、技术支持、追踪和分析电话通话、协助访谈证人等。鉴于各国提供合作及时开展调查至关重要，委员会相信，它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内得到所有国家的迅速充分合作。

四. 组织上的支持

A. 内部程序

8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鉴于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性质的法庭，委员会继续采取和精减其内部程序。这些内部程序以有关国际标准为基础，但也考虑到了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考虑到了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惯例。

86. 委员会也在与各国协商可以给予委员会的进一步支持，使它能够提供一系列保护措施保护证人和机密消息来源。

87. 继安全理事会第 1686（2006）号决议表示支持委员会打算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黎巴嫩当局处理其他案件，委员会也一直在审查自己的程序。委员会调查员已经就这些调查进行了相关的访谈，避开黎巴嫩司法机构的代表，利用委员会自己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访谈。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法律规定的访谈标准和程序与国际法实施的标准和程序有些区别。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它应当尊重一切正当的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它也了解有责任确保它在工作过程中搜集的有关所有案件的证言、法证或其他证据应为最终可能审判任何被告的黎巴嫩法院采纳。

B. 临时迁至塞浦路斯

88. 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安全局势迅速恶化，最终导致委员会的所有国际工作人员临时搬迁到塞浦路斯。由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来黎巴嫩总的安全环境大大恶化，委员会着手进行业务不中断规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影响主要业务基地

的紧急情况，或者把其国际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部迁走。为了保存案件材料，包括委员会掌握的证据、文件、电子文档、物证、手工制品及其他法律材料，特别是在犯罪现场收集到的材料，已与黎巴嫩检察长举行数次会晤，讨论各种计划。在黎巴嫩的安全阶段由第三阶段转向第四阶段之后，根据联合国的安全条例，所有国际工作人员都必须离开黎巴嫩。2006 年 7 月 21 日，专员通知黎巴嫩总理所有国际工作人员临时搬迁，他们当天离去，在塞浦路斯继续开展活动。

89. 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发生的事件和迁往塞浦路斯无疑影响了委员会的业务和生产率，不过幸亏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慷慨援助，确保委员会一到达就能够立即利用临时办公房舍，所以这种影响一直保持在最小程度。黎巴嫩和塞浦路斯当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及联合国总部有关部门都全程支持委员会的撤离和搬迁。委员会也要感谢某些国家提供非常有用的支持方便执行正常任务，使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能够返回黎巴嫩开展调查活动，包括进行访谈。

C. 系统管理

90. 在报告所述期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设计并推出了一个整合最新分析工具的新调查和分析信息系统。这个系统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分析和利用其信息和证据资源的能力。除了这个系统外，还改进、完成和引进了若干其他辅助信息系统。还开发了标准操作程序和工作流程，以协助和指导工作人员开展信息采购工作和文件管理。

D. 行政部门

1. 征聘工作

91. 迅速提高委员会的机构能力仍然是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关键任务之一。在适当的时段内征聘精干人员对委员会来说仍是一项巨大挑战，征聘过程的迟延已经影响了委员会及时履行任务的能力。

92. 出缺率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已经下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却又上升，原因是 2006 年核准的员额数量增加了，而征聘进程又因为黎巴嫩境内的冲突而中断。

93. 目前正在评估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的候选人。因此，由于收到和审查更多候选人的资格，征聘了更多的候选人，出缺率预计会再次继续稳步下降。委员会感谢至今从各国和国际机构收到的积极答复，也要强调它们有必要继续给予协助，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合格而熟练的人员，确保工作持续保持稳定并取得进展。

2. 预算

94. 委员会最近提交了 2007 年的新预算。2006 年 8 月提交的拟议预算为 188 名国际工作人员编列了经费，反映出国际工作人员略有增加，增加了 13 名。增加的人员包括 5 名技术援助案件调查人员、1 名新增安全干事和 7 个行政员额。

E. 安全

95. 委员会工作人员、房舍和财产的安全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更广泛地区的一般安全环境变坏使局势更加恶化，而调查重点也增加了个人或团体为了破坏委员会的任务而企图对委员会或其工作人员实施威胁的可能性。因此，安保事务的重心是确保所有人员、设施和财产的最大安全，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任务。

96. 委员会的安保事务工作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合作，协调把委员会的国际工作人员和基本调查材料从贝鲁特安全地迁往塞浦路斯，同时也维护委员会贝鲁特主要业务基地的安全。委员会安保工作队继续审查和更新涉及委员会的威胁与风险评估，以确保安保的各个主要方面都达到安保标准。根据要求，标准作业程序和应急计划已在现有的威胁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加以制订或调整。

F. 补充谅解备忘录

97. 就补充和修改 2005 年 6 月 13 日原备忘录的补充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与黎巴嫩政府进行的谈判，在委员会临时迁往塞浦路斯时已暂停。谈判预期很快就会恢复和完成。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商拟订的补充谅解备忘录草案，处理了委员会房地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等问题。

五. 结论

98. 委员会感谢黎巴嫩当局，特别是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为了委员会人员和财产的利益和安全而提供的重要支持和所做的突出工作，再考虑到报告所述期间的特别困难环境更是感激不尽。

99. 在哈里里案的调查中，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在主要犯罪现场开展的最后工作，包括法证研究和分析，对它已基本确定有关事实符合证据标准感到满意。犯罪现场和有关要素目前提供了次要调查线索，因为委员会更深入地研究了其有关这些专题工作中出现的某些问题。

100. 委员会在哈里里案的调查中将不断深入了解与各级犯罪的关联。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战略目标是进行大约 50 次至关重要的关联性访谈；收集和分析已经查明的大量电子数据、技术情报和文件；发展其联络，弄清各起案件之间的纵横联系；继续实施法证方案；开发新的机密信息来源。

101. 委员会有关其他 14 起案件的工作有助于弄清袭击当时的主要背景，特别是查明各种动机的潜在联系方面开始找出某些联系。根据证据标准确定这些联系的深度、广度和性质是今后几个开展调查的优先事项。

102. 由于调查有条不紊地缩小了其焦点，改进了其可行假设，发展更多了解这桩罪行内情及其相关要件的证人的工作将会加速进展。委员会正在推出证人保护机制，以便使更多知情人站出来，在这一敏感领域里协助它开展工作。

103. 委员会强调各国在国际上支持其工作的重要性。为了让委员会保持进度和确保完成其工作，这种支持至为关键，过去半年中向有关国家和实体发出了 72 份援助请求就是明证。委员会在调查不断取得进展之时，期望得到更多支持，期望与各国互相促进。

104. 上述战略目标取决于委员会的业务支助系统是否能够与其调查活动同步运作。这对人员征聘特别重要。委员会在征聘方面将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聘用时间符合当前业务要求。

105. 注意到设立国际性质的法庭的工作取得的进展，也鉴于委员会为黎巴嫩检察长提供援助的当前任务，委员会最终都要把责任移交给一个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在工作方法上适用客观、公平原则，尊重国际法律标准，目的是为两个办公室继续开展此项工作提供最佳平台。